



# 2020台灣人壽 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報告

## 關於本報告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本公司、台壽或我們）長期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行動，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PRI）發布「2020台灣人壽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報告書」，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並做為檢視內部永續作為的重要工具，與利害關係人們溝通永續經營的成果。

### 報告期間

本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份內容若涵蓋2020年1月1日之前，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後，將另外說明。

### 報告範疇

本報告書所揭露之資訊以台灣人壽為主體，範疇僅限於台灣。財務數據與台灣人壽合併財務報表範疇一致，所有財務數字均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並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認可。若涵蓋子公司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產險）及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融），將另外說明。

### 資訊品質

本報告書內容同步揭露於「台灣人壽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之6大品質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可靠性及時效性進行編製，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並經台灣人壽董事長核准與內部稽核及法律遵循部門核閱；其財務數據同年度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確信。

##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 如果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客服專線：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 如果您為被投資公司、交易對手、投資服務經紀商、其他機構投資人及非政府組織團體，請洽詢：  
 投資管理部 蔡世傑協理 (02) 8170-9888分機6659
- 如果您為媒體記者，請洽詢：(02) 8170-9888分機6523
- 如果您為政府機構，請洽詢：(02) 8170-9888分機7263
- 關於本公司永續及盡職治理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請來信至：  
 ESGINVEST@taiwanlife.com
-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了解更多內容  
 <https://www.taiwanlife.com/html/ESG/index.html>

# CONTENT

## 目錄

關於台灣人壽 .....	01
01 盡職治理政策	
· 盡職治理政策 .....	02
· 利益衝突管理 .....	02
02 責任投資	
· 責任投資流程 .....	05
·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 .....	06
03 責任融資 .....	07
· 責任融資流程 .....	07
04 責任投資成效	
· 綠色金融 .....	08
· SDGs投資 .....	09
05 議合與投票管理	
· 議合溝通 .....	09
· 投票政策與所有權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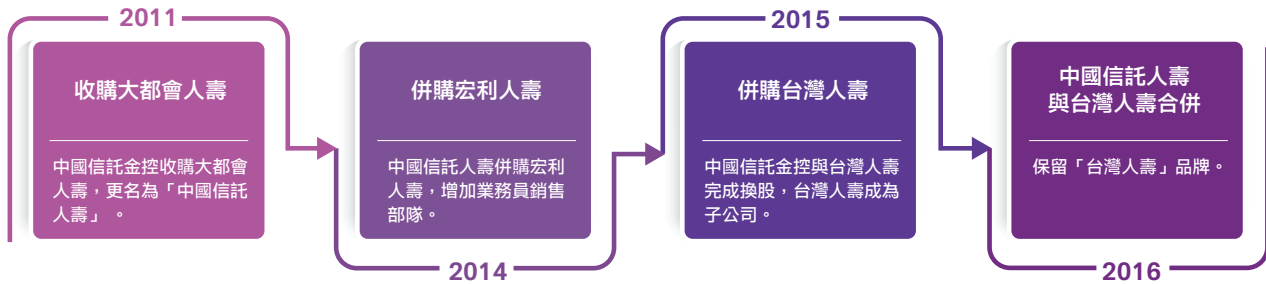


## 關於台灣人壽

落實在地深耕的台灣人壽，從提供客戶全方位保險服務為出發，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藉由靈活、具創意的商品策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提供客戶健康、財富及保障全方位的防護網，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客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

我們運用金融科技，實踐「以客戶為中心（Customer-centric）」的理念，創業界之先例，成立Edge數位化流程改造實驗室（End-to-End Digitalization Lab），開發多項數位金融工具，建立業務部隊數位轉型之基礎，進而提供客戶快速且完善的服務。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47年
產業別	保險業
總部位置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員工人數	內勤：1,862人，外勤：7,539人
資產	新台幣2,067,930,142千元
負債	新台幣1,929,302,330千元
業主權益	新台幣138,627,812千元
資本適足率	309.41%



在保險商品方面，我們積極研發創新保障型商品，推出弱體保單、身心障礙者專屬保單，以及具有外溢效果之健康促進保單，推動保險再進化，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防護網。此外，更開發具ESG題材之投資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開拓新商機。未來將持續開發具金融包容性、扶助弱勢及老年醫療照護等相關商品，使不同年齡層及族群的客戶都能受到妥善的保障。

在服務方面，台灣人壽深入保單生命週期，檢視投保前中後所有場景，逐一梳理客戶在每個階段所面臨的痛點。透過數位創新，串聯點到點的服務，並持續精進現有功能、打造具特色的服務，致力創造最有感的客戶體驗。

在員工薪酬制度方面，台灣人壽以具競爭力的薪資為基礎，規劃出具多元化，且適切的薪酬制度。包含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股票增值權及福利儲蓄信託等，透過完善的薪酬架構，留任關鍵人才。我們給付各項福利及獎勵皆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絕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國籍有差別待遇或歧視。為維持內部公平及外部競爭力，我們每年皆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整薪資，隨時動態調整內部薪酬制度。

此外，我們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確實瞭解員工之工作績效，各單位檢核指標除了包含必要的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資安遵守之外，亦可包含成本控管、個人提升及團隊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綜合指標，透過「目標管理」，結合公司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於每年年初由主管與員工共同訂定發展計畫及個人工作目標，年中進行檢視修正，年底則針對各項目標達成狀況給予反饋並進行評核。

未來，台灣人壽仍將秉持母公司中信金控一貫「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以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與母公司中信金控集團成員攜手合作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以期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堅持專業、誠信、穩健之經營原則，以保險為核心，長期關注社會缺口，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重視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以「守護與創造」更美好的未來為己任。

### ■ 營運分布

國家	據點總數	營運據點
台灣	133處	8處分公司、13處區域中心、111處通訊處及1處電銷中心。
大陸	1處	北京辦事處

## 01 盡職治理政策

為有效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落實責任投資精神，台灣人壽於2018年8月24日正式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於官方網站公告遵循。落實「企業公民」理念並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守則遵循聲明

### 盡職治理政策

01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02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03

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

04

本公司自願遵從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制定責任投資政策與相關投資流程，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 (E)、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決策，以創造長期投資價值。針對國內外上市與營業處所買賣之投資標的企業，將檢視外部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或指標，納入 ESG 風險評估之一環，以健全投資評估機制。

05

本公司責任投資流程涵蓋範圍已包含股票、債券、私募基金與基礎建設基金等另類投資、不動產、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之評估等。

06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及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本公司將視市場環境進行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投資風險與報酬、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07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08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利益衝突管理

台灣人壽信守與客戶承諾並以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極力避免利益衝突，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以下：

- 一、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為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發生，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監督控管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發生，台灣人壽於2020年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為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1.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管理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四十五條、「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並公告施行；若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

####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本公司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供遵循，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內容如下：

- (1) 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前，須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同仁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等。
- (2) 不可為了規避上開準則或相關之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 (3) 禁止同仁於知悉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知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開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
- (4) 全體同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洩漏前述所稱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 (5) 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 3. 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為避免內部同仁於辦理投資業務時買賣重大消息所涉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致生內線交易之疑慮，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皆須遵循「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準則」之規範。其內容包含暫停交易通知、解除暫停交易、及因相關內部規範而暫停交易之個案投資損益之投資績效考評與計算等管控措施。

#### 4.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規範督促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善盡忠實誠信原則，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要點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 5. 道德行為準則與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公告。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如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亦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或相關辦法進行議處。

#### 6. 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須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02 責任投資

### ■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 – 責任投資與融資

<b>政策與承諾</b>	實踐企業永續理念，自願遵循責任投資原則之精神，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納入投資考量。制訂責任投資政策，檢視被投資公司ESG資訊，評估被投資對象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具體行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落實永續主題投資，累計核准投融資金額達新台幣425億元。</li><li>▪ 推動綠色金融，累計核准投融資金額達新台幣326.87億元。</li></ul>
<b>目標</b>	<p>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投資項目均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類標準。</li><li>▪ 優化被投資對象之議合機制。</li><li>▪ 增加永續金融之投融資部位。</li><li>▪ 強化責任投融資專業能力。</li></ul>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擬ESG及氣候風險相關限額。</li><li>▪ 持續強化責任投融資專業能力。</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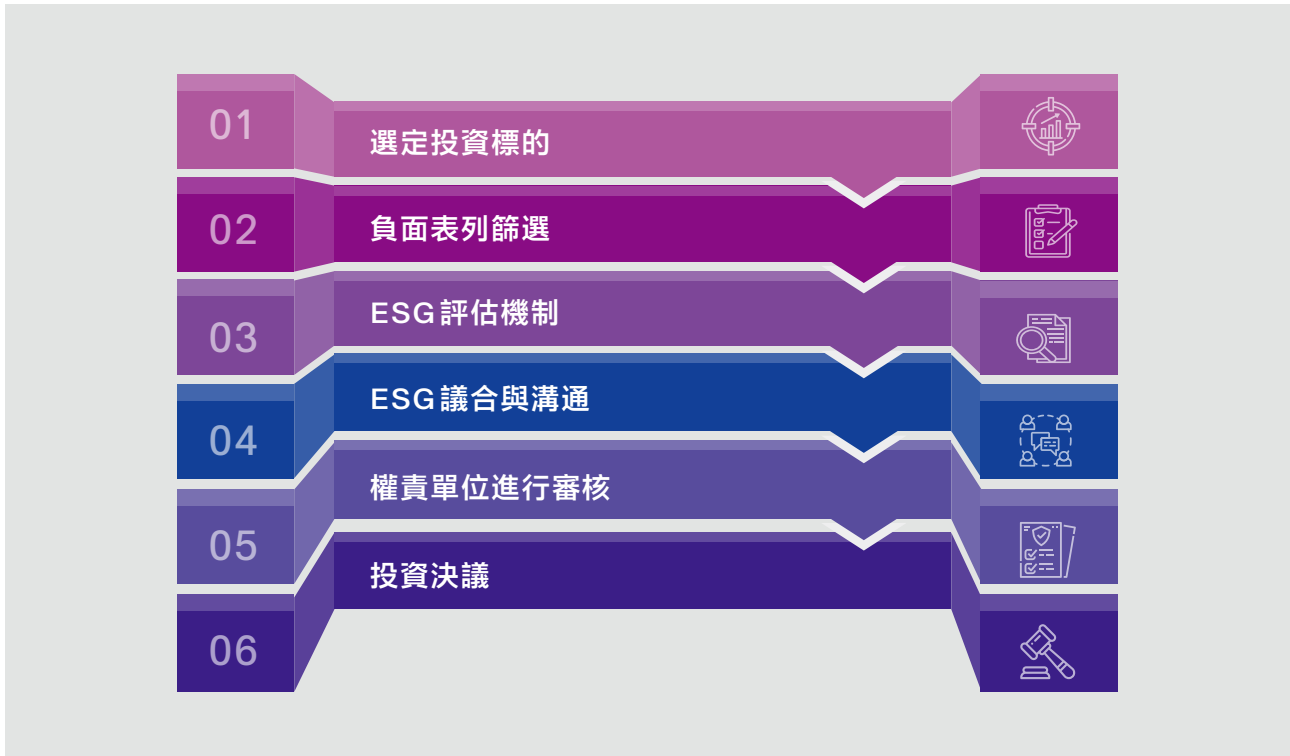
依循責任投資原則之六大精神，我們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及「責任投資作業辦法」以規範日常實務。由投資單位逾百位員工共同參與責任投資之內部作業，執行ESG投資業務。除此之外，我們更於2021年增設永續投資專責單位，負責永續投資策略、政策制定與流程優化，積極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及論壇活動。

### ■ 責任投資評估面向

	<b>環境保護面</b> <p>關懷環境生態之平衡及資源再生是企業應擔負的社會責任，本公司導入國際環境標準驗證，積極支持能源轉型及綠色產業在地化，增加再生能源投資，共同保護環境，創造永續家園。</p>
	<b>社會關懷面</b> <p>本公司嚴格遵守母公司中信金控之人權政策，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或交易對手落實人權保護原則與職場安全的狀況。本公司將參酌「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簡稱UNG C）」、「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各項社會永續的原則。</p>
	<b>公司治理面</b> <p>台灣人壽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或交易對手之公司治理政策、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機制是否建置完善，必要時透過溝通、議合等方式協助其改善公司治理，為社會創造更良好的商業環境。</p>

## 責任投資流程

台灣人壽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制訂對應之責任投資流程，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投資或減碼，針對各類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嚴格審查其資金運用報告，確保資金用途為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責任投資的涵蓋範圍包含：股票、公司債、金融債、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不動產新建案、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依照責任投資流程評估結果決定進行投資之交易標的及交易對手數量共為185個。



### 一、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債券

1. 考量負面表列清單、ESG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外部ESG評分系統及ESG風險評估表。
2. 權責單位衡量是否具風險且需進行議合與溝通。
3. 產出ESG議合結果，並決策是否持續進行投資或退場。

### 二、國內外非上市股票及基金

1. 考量負面表列清單、ESG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及ESG風險評估表。
2. 權責單位風險改善評估，評估是否具顯著影響。
3. 視該風險是否具顯著影響，並決策是否持續進行投資或退場。

### 三、不動產

台灣人壽針對不動產新建投資案，於案件評估、設計時進行責任投資評估，參考全球不動產可持續發展指數（Global Real Est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簡稱GRESB）原則，針對能源、水、廢棄物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等面向進行評估。

註：因技術及法令限制，僅限於不動產新建投資案，不包含任何本公司所經手之成屋買賣案件及特殊目的之子公司相關案件。

### 四、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

1. 評估其投資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精神，例如訂定ESG投資政策、簽署或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或每年度自行評估其投資標的企業之ESG績效表現。
2. 若未能滿足評估標準，則須進行議合。
3. 根據ESG議合結果，權責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決策。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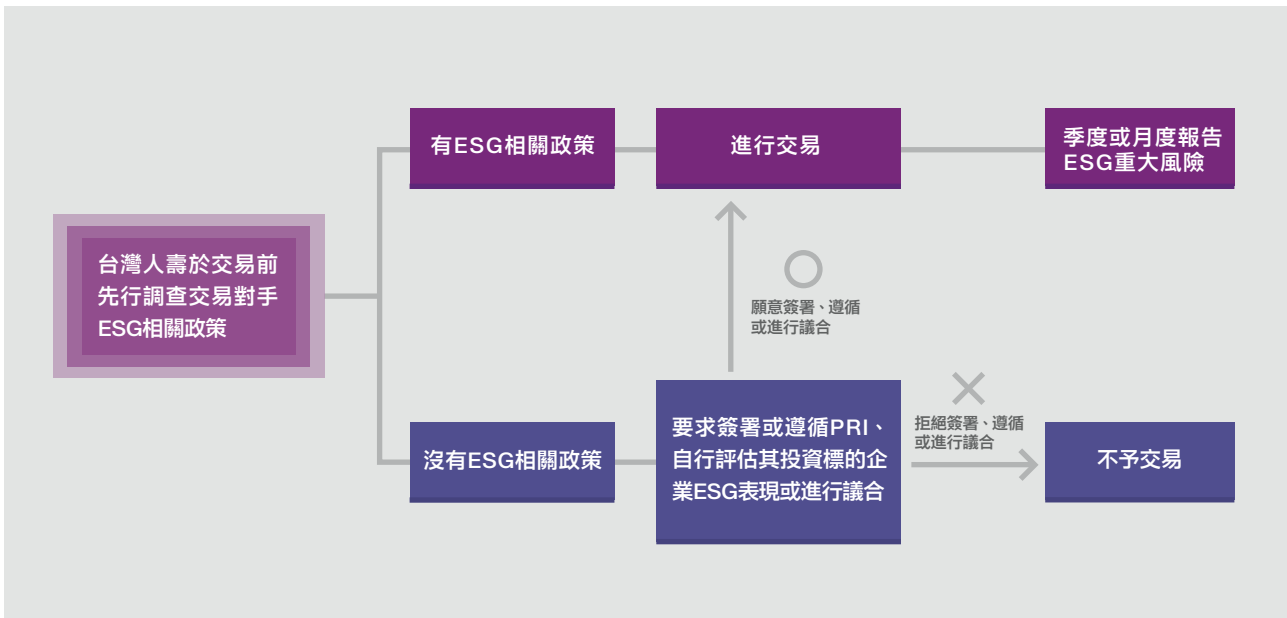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藉由負面表列清單及ESG重大議題涉入程度之評估，於投資組合中排除禁止接觸的產業。透過外部ESG評分系統，評估投資標的之ESG績效，且採用ESG風險評估表進行投資標的審核。針對未達標準之企業，視需要進一步實行議合溝通，減少投資業務涉入高ESG風險企業的可能性。若經議合後有改善者，擬進行增資或增加合作機會。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投資後管理，檢視投資標的是否於評估期間涉及ESG風險事項。

■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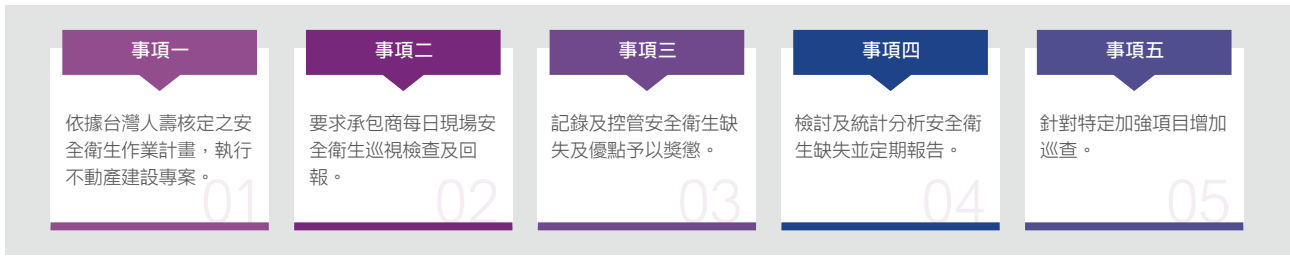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負面表列清單	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本公司負面表列清單中之產業。
ESG重大議題涉入程度 (請參閱5.4議合與投票管理)	利用內建之ESG新聞查詢系統，針對投資標的進行敏感性新聞搜尋，若涉入ESG重大議題，則需檢視ESG風險評估表，視評估分數進行後續議合流程。
外部ESG評分系統	參考國際知名ESG評比機構的評分，交叉評估投資標的之ESG績效；若未能查詢到該標的之分數，或分數低於本公司設定值，則須同步參考ESG風險評估表。
ESG風險評估表	本公司蒐集、評估投資標的之公開資訊，了解重大ESG議題與相關財務影響，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並支持投資標的使用GRI所發布之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我們將事先調查未列於外部ESG評分系統或不適用ESG風險評估表之投資服務經紀商或交易對手，評估其是否制定ESG相關政策或辦法，了解其簽署台灣人壽責任投資政策聲明之可能性。同時於投資提案階段深入了解其ESG相關政策，及監督其ESG風險管理，並評估是否涉入台灣人壽負面表列或重大議題之產業。台灣人壽目前合作之投資信託與資產管理公司皆設有ESG相關政策或辦法，不定期要求於月度或季度績效報告時，向本公司報告投資標的之重大ESG風險。另針對不動產建設之投資管理，我們也要求承包商/營造商定期回報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

■ 外部投資服務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流程



■ 不動產投資風險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回報事項



03 責任融資

依據台灣人壽「放款徵信、核貸、覆審作業規範」之規定，於放款徵信審核程序中，應檢視放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議題，審酌辦理徵信與評估，於授信批覆書首頁確認「是否涉及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遭起訴之情形」，並要求充分揭露評估之資訊於徵信報告中，供各級權責主管做出合適之融資決策。

由於融資業務多為國內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因此在融資管理方面，主要採用負面資訊過濾方法：審視企業及負責人是否涉及訴訟，企業辦理勞工退休金提列概況，以及是否有負面訊息或新聞等狀況；融資客戶之貸後管理，則依據「覆審管理準則」規範，對法人、負責人及保證人等對象於案件核准後每半年辦理乙次期中覆審。辦理期中覆審作業時，一律重新辦理營運能力變化、債信/票信紀錄變化、洗錢防制及ESG等相關訊息之徵信與評估作業。

責任融資流程



04 責任投資成效

<SASB FN-IN-410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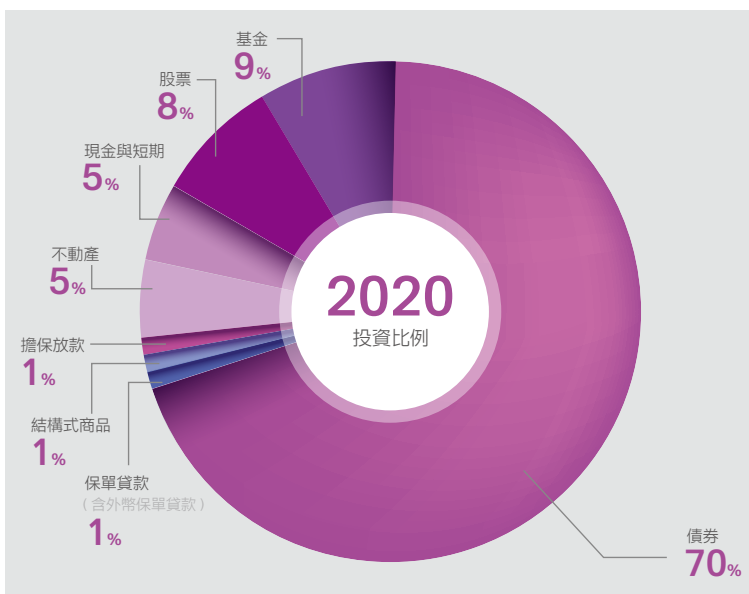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在投資組合之分配上，近年來多以可長期持有、穩定獲利之投資標的（國內外債券）為主，希望提供保戶安心、穩定的投資保障，維護保戶權益。2020年台灣人壽投資總資產共計新台幣1.9兆元，依資產類別分布如下。

■ 2020年投資資產類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類別	成本金額
債券	1,349,590,738
基金	177,494,100
股票	153,053,389
現金與短期	96,333,612
不動產	85,779,137
擔保放款	27,430,215
保單貸款 (含外幣保單貸款)	25,342,125
結構式商品	23,825,720

註：投資金額統計截至2020年12月底。

■ 2020年投資比例



在永續主題投資方面，台灣人壽遵循整體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以國內外債券及專案融資為主，至2020年累計核准投資於永續發展領域之金額為新台幣425億元。本公司持續主動尋找符合永續發展概念的投資標的，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政策，推廣五加二產業及綠能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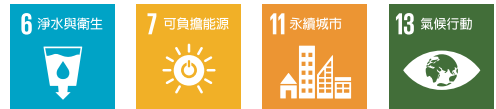
■ 歷年永續主題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種類		說明	累計核准金額		
			2020	2019	2018
 永續發展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簡稱ICMA) 認可，符合國外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標準者。</li> <li>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OTC) 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國內債券。</li> <li>該公司產能或營收如有50%以上為綠色相關事業/業務之國外債券發行人。</li> </ul>	國內	7,199,999	2,300,000	-
		國外	9,282,279	11,087,499	12,388,817
 股權及基金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投資：太陽能發電、汙水處理、風力發電及低碳天然氣發電。</li> <li>基礎建設基金：綠能基金。</li> </ul>		9,543,694	5,748,875	2,198,875
 融資	海能、彰芳/西島及臺灣辰星控股等三項離岸風力發電專案。		16,459,062	12,959,062	-
總計			42,485,034	32,095,436	14,587,692

綠色金融

台灣人壽在導入責任投資原則前，便已積極投入綠色金融的行列。從2014年開始投資太陽能發電廠，是行業中的第一梯隊。透過投資國外私募基金與基礎建設基金，掌握國外趨勢與最佳做法。2018年，我們投資專注於再生能源的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Funds managed by 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簡稱CIP Funds)，了解離岸風力發電的產業發展、風險與實務做法，並進一步於2019年與該基金共同成立「台灣風能投資公司」，台灣人壽投



■ 2020年綠色投融資

單位：新台幣億元

投資項目		累計核准投融資金額
投資	綠色債券	162.28
融資	海能風電融資案	60
	彰芳/西島風電融資案	69.59
	臺灣辰星控股	35
總計		326.87

資額度為25億元，約占股權43%，為亞洲首家直接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壽險公司。當年度隨後參與 Formosa 2 聯合授信案（376MW – Project Finance），也是亞洲第一家參與離岸風力發電聯合授信案的壽險業者，並獲得《財資》雜誌年度聯貸獎項（The Asset 3A）。

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響應政府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及「公共投資計畫」，著重在「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領域的投資。2015年投資低碳天然氣發電廠一座，裝置容量約490MW，年售電量約為21億度電，估計每年可減少23萬公噸碳排放，不會排放重金屬危害環境。另外，我們亦投資廢水處理廠建設，共新台幣3.18億元，預估完成後每日最多可處理31,000公噸廢水。

■ 2020年綠色融資效益



SDGs投資

台灣人壽主責母公司中信金控責任投資（PRI）專案小組，統籌銀行、人壽（含產險及資融）、證券、創投、投信及資產管理等6間子公司之投資單位，定期追蹤各目標達成情形。台灣人壽於國內外390檔股權與318檔債券投資中，以SDG 11（永續城市）、SDG 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 3（健康與福祉）、SDG 5（性別平等）及SDG 10（減少不平等）為前五大項目，並預計於2021年將SDGs納入投資ESG評估。



■ SDGs投資前5大目標

排名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投資比例 (%)
1	SDG11永續城市	31.4%
2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27.1%
3	SDG3健康與福祉	25.0%
4	SDG5性別平等	22.2%
5	SDG10減少不平等	21.8%

註：同一個投資標的可能對應超過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05 議合與投票管理

議合溝通

我們依照「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作業辦法，針對ESG風險評估未達標或未被納入ESG評分系統之投資標的，視需要進行議合，以降低彼此風險，議合方式包含親自拜訪、線上會議、電話訪談或書面交流。



若評估結果有顯著影響者，將進行追蹤溝通，對於拒絕溝通且具重大風險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步減碼。針對風險較輕微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與其管理階層進行溝通或評估於股東會投票時以行使表決權方式表達意見，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本公司將持續溝通與追蹤相關標的之ESG成效、評估風險，並規劃追蹤議合後對於投資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定期與兩間投資信託與資產管理公司夥伴進行會議，於全權委託合約中規範受託機構投資時需考量ESG項目，若遇到ESG重大事件時，應向台灣人壽進行彙報。本公司2020年與全委公司共溝通21次，不動產參與履約管理委員會次數39次，期間未發現任何ESG相關重大事項。

■ 2020年議合與溝通情況

對象類別	次數
國內股票	192
國外股票	19
國內基金	3
國內專案投資公司	54
全權委託	21
不動產參與履約管理委員會	39

■ 議合議題

範圍	議題
環境	我們認定之重大環境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二項，於投資評估後，避免涉入以下產業，包含：非法伐木業、油棕業、煤礦業、石油業及燃煤火力發電業。
社會	我們認定之重大社會議題包含職場人權保障與健康安全職場二項，若有職業災害、違反勞動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遭裁罰等負面新聞，則於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有下列情事：包含童工或強迫勞動、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勞工因過勞致死或重病、重大職災、違反政府訂立之勞動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遭裁罰等負面新聞議題。
公司治理	我們認定之重大公司治理議題包含誠信經營與管理階層合適性二項，並於投資時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有違反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而遭裁罰之情形，及檢視是否有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管理階層之誠信議題負面新聞等。

■ 2020年責任融資評估實例

融資項目	異常原因	後續處置
甲建設公司開發案與負責人司法爭議事件	借款戶甲建設公司因開發案件與政府發生爭議，及負責人涉及賄賂公務人員等司法案件，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及批評，引起本公司期中覆審之ESG疑慮。	因衡酌該公司財務結構尚佳，且公司新負責人面對爭議事件勇於承擔之態度，以及與本公司往來期間履約狀況良好，擔保品擔保價值亦未貶落等實況，經期中覆審評估後仍繼續與往來但將持續觀察。
乙建設公司不動產擔保融資案	企業借款戶因擔保品座落順向坡，引發周邊社區居民對建案開發之安全性引起爭議，於融資流程ESG負面訊息檢索時引起本公司疑慮。	因衡酌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議題，故予拒貸。
丙建設公司不動產擔保融資案	企業戶主要股東及最終受益人等經查詢為母公司中信金控集團關注名單或債票信欠佳者，核屬高風險客群，於融資流程徵信報告評估時引起本公司ESG疑慮。	經評估有涉公司治理欠佳議題，故予拒貸。

投票政策與所有權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台灣人壽訂定並依循投票政策之作業程序，行使投票權。為保障客戶權益及謀取股東最大化利益，我們以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於每次會議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之議案，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除派遣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實體投票外，如為股東常會且可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原則上本公司將行使表決權以充分表達對議案之意見，評估會議討論事項是否有損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股東之權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於2020年總計參與255家國內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採用電子投票參與，親自出席48家，電子投票：207家，議案表決數為1,117件。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持股未達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5%，且持有成本未達新台幣10億元之被投資公司。
2. 經敘明不出席理由，並經權責主管核可者。

■ 投票權行使說明

<p>贊成票說明</p> 	<p>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p>
<p>棄權票說明</p> 	<p>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p>
<p>反對票說明</p> 	<p>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議案，例如：有礙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議案原則不予支持。2020年我們針對創投公司之「創業投資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表示反對，共投出4票反對票，主要為敦促其已逾合約管理期多年的委外創投管理公司加速處分多餘資產，以維護股東投資權益。</p>

■ 2020年投票情形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2	222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36	236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3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4	13	0	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	27	0	0
	私募有價證券	8	8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9	9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43	342	0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43	141	0	2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84	7	0	77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16	11	4	1
總計		1,117	1,031	4	82
		100%	92.30%	0.36%	7.34%

註：國內股權投資總出席投票公司家數為247家。

■ 2020年投票議案分類佔比

